

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學生改過遷善實施辦法

91年12月06日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通過施行

93年12月16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
95年03月30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
96年09月20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4年04月14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4年11月10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 1 條 依據：依教育部政策指示暨本校實際狀況需要訂定之。

第 2 條 目的：為培養學生改過遷善之美德及恪遵校訓—真善美之實踐，以摒除學生不良習性，養成愛護學校之觀念，培育優秀之城市青年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 3 條 實施對象：

一、校規處分前之易處：

(一)系(科)服務教育：系科學生違犯獎懲辦法小過(含)以下處分得易處之，相關實施規定另由各系(科)自行訂定。

(二)學生服務教育：凡本校學生因觸犯學生獎懲辦法小過(含)處分之特定項目，犯後態度良好深具悔意，於未依校規處分前，得以實施服務教育方式替代之。

二、校規處分後申請註銷不良操行記錄：

凡本校學生因觸犯校規而遭受處分者，經1學期或1學年之品行觀察，未再違反校規規定及未受任何處分者，並有優良表現，經導師、輔導教官、初審合格者。

第 4 條 實施要領：

一、學生申請註銷處分之條件及註銷項目：

(一)凡受申誡處分者，於犯錯日起滿6個月後，填具「學生改過遷善註銷不良紀錄申請表」，送生輔組初審合格並完成愛校服務2小時後，始可註銷懲處。

(二)凡受記過處分者，於犯錯日起滿6個月且未在犯錯者，填具「學生改過遷善註銷不良紀錄申請表」，送生輔組初審合格並完成愛校服務6小時後，始可註銷懲處。

(三)凡受大過1次處分者，於犯錯日起滿1年且未再犯錯者，填具「學生改過遷善註銷不良紀錄申請表」，送生輔組初審合格並完成愛校服務18小時後，始可註銷懲處。

(四)半年(1學期)內未犯錯者最多可註銷1小過或3次申誡。1年之

內未犯錯最多註銷1大過或3小過。

第5條 規定事項：

一、學生申請註銷不良操行記錄：

- (一)畢業班同學，可於畢業前3週內經由初審合格後自行至生輔組辦理註銷。但應在畢業前最後1學期內未曾犯錯者為必要條件，可註銷小過1次（申誡3次）。
- (二)經註銷不良紀錄後，如於在校肆業期間再犯已註銷之過失，原被註銷之紀錄恢復，且累積計算之。積滿3大過按校規亦應予以「勒令退學」處分。
- (三)因累積滿三大過經獎懲委員會決議「定期察看」同學，因表現良好以2大過或1大過記存者，雖經初複審合格，已註銷1大過，然於註銷後仍犯有小過以上處分，被註銷之1大過立即恢復且累積統計之。
- (四)申請單1人只准填寫1張，並應確實填寫查明有誤，不得以任何理由逃避處分。

第6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准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